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潘帅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潘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潘帅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帅女士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磊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潘帅女士即将离任,董事会拟选举陆先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潘帅女士离任生效后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先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简历:

张磊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11月至今,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陆先忠先生,男,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积分科技有限公司、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好三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为上海浦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4月17日至今担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先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先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潘帅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潘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潘帅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帅女士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潘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及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帅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磊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简历:

张磊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11月至今,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磊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磊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磊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补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40,000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77.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远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会肖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本次变更完成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陈晓亮先生及吴会肖女士5名委员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3,74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403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848,905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81.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远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会肖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本次变更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陈晓亮先生及吴会肖女士5名委员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24,492,88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56%;反对21,15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9%;弃权334,8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35%。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8,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9,16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79%	1.7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2,800	-	-	-	-	-	5.79%	1.76%	-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9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750,174股、19,001,500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1,593,